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45號

聲請人 太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

相對人 瑞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61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
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7）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
27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9%，餘由聲請人負
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61元（計算式： $2540 \times$
 $89/100 = 226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